

镇安县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LHRC-2023-12

采 购 人： 镇安县林业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商洛华瑞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

镇安县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LHRC-2023-12

采 购 人：镇安县林业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商洛华瑞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洛市商州区全兴紫苑 6 号楼一单元 1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LHRC-2023-12

项目名称：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186,400.7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标段 永乐街道办事处王家坪作业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390,387.4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90,387.4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1390387.45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90,387.45	1,390,387.4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

合同包 2(二标段 永乐街道办事处北城作业区、青铜关镇青梅作业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578,579.8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8,579.8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专业施工	578579.88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8,579.88	578,579.8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

合同包 3(三标段 茅坪回族自治县峰景作业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6,373.2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6,373.2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专业施工	1056373.27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56,373.27	1,056,373.2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

合同包 4(四标段 西口回族自治县聂家沟作业区、高峰镇青山作业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012,504.8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12,504.8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专业施工	1012504.84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12,504.84	1,012,504.8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

合同包 5(五标段 青铜关镇乡中作业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444,027.1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4,027.1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其他专业施工	444027.13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4,027.13	444,027.1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

合同包 6(六标段 青铜关镇前湾作业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762,470.5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2,470.5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6-1	其他专业施工	762470.54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62,470.54	762,470.5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

合同包 7(七标段 青铜关镇月星作业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762,470.5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2,470.5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7-1	其他专业施工	762470.54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62,470.54	762,470.5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

合同包 8(八标段 青铜关镇铜关作业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578,580.7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8,580.7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8-1	其他专业施工	578580.76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8,580.76	578,580.7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

合同包 9(九标段 回龙镇和坪村作业区、回龙村作业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601,006.3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1,006.3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9-1	其他专业施工	601006.37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1,006.37	601,006.3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 永乐街道办事处王家坪作业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二标段 永乐街道办事处北城作业区、青铜关镇青梅作业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三标段 茅坪回族镇峰景作业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四标段 西口回族镇聂家沟作业区、高峰镇青山作业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五标段 青铜关镇乡中作业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六标段 青铜关镇前湾作业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7(七标段 青铜关镇月星作业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8(八标段 青铜关镇铜关作业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9(九标段 回龙镇和坪村作业区、回龙村作业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 永乐街道办事处王家坪作业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投标人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④财务状况：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⑨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⑩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

合同包 2(二标段 永乐街道办事处北城作业区、青铜关镇青梅作业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三标段 茅坪回族镇峰景作业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四标段 西口回族镇聂家沟作业区、高峰镇青山作业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五标段 青铜关镇乡中作业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六标段 青铜关镇前湾作业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7(七标段 青铜关镇月星作业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8(八标段 青铜关镇铜关作业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9(九标段 回龙镇和坪村作业区、回龙村作业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7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商洛市商州区全兴紫苑 6 号楼一单元 1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全兴紫苑 6 号楼一单元 101 室

开标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全兴紫苑 6 号楼一单元 1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2 套)。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 投标人可以对以上任意两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标人若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项目负责人不可重复使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林业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后街 64 号

联系方式：13991450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商洛华瑞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全兴紫苑六号楼一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3299182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3299182759

商洛华瑞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镇安县林业局 地 址：镇安县后街 64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商洛华瑞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全兴紫苑 6 号楼一单元 101 室 电话：15109140884 联系人：郭女士
1.1.4	项目名称	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回龙、永乐街道办、青铜关、高峰、西口、茅坪六个镇办 12 个村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招标范围	以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涵养水源和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为宗旨，镇安县林业局计划实施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本项目建设作业区计划共选择 12 个作业区，区划 160 个作业小班，设计总面积 18598 亩，可作业面积 15000 亩。选择以华山松、秦岭红豆杉、连翘和侧柏为主要造林树种。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4.1	资格审查条件	<p>(1) 资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①投标人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④财务状况：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⑤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⑨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⑩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p>
-------	--------	--

1.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7 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1.9	踏勘现场	1) 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 不得扰民。 2) 踏勘内容包含: 完成本次招标所需要的现场工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991450803
1.10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若有疑问, 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3.4.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1	投标保证金	<p>交纳金额:</p> <p>一标段: 15000.00 元 (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p> <p>二标段: 6000.00 元 (大写: 陆仟元整);</p> <p>三标段: 12000.00 元 (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p> <p>四标段: 12000.00 元 (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p> <p>五标段: 5000.00 元 (大写: 伍仟元整);</p> <p>六标段: 8000.00 元 (大写: 捌仟元整);</p> <p>七标段: 8000.00 元 (大写: 捌仟元整);</p> <p>八标段: 6000.00 元 (大写: 陆仟元整);</p> <p>九标段: 7000.00 元 (大写: 柒仟元整);</p> <p>交纳要求:</p> <p>1. 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 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p>

		<p>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p> <p>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户 名: 商洛华瑞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p> <p>账 号: 8060 9000 1421 0067 68</p> <p>注: 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 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标段”, 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3.4.4.7	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标准: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标准执行。</p> <p>2.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承担。</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 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3.8.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贰份(U 盘)
4.1	投标文件密封	<p>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排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封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章)。</p> <p>2、密封包装方式: 投标文件正本一个封袋、副本一个封袋、</p>

		<p>电子标书放置正本封袋内，电子版须粘贴注明投标人名称的标签。</p> <p>3、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p> <p>项目名称：_____项目（第 标段）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p> <p>投标文件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9 时 30 分</p> <p>递交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全兴紫苑 6 号楼一单元 101 室</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全兴紫苑 6 号楼一单元 101 室</p>
5.2	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料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每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 有可能影响该项目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p>

		<p>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10	其他	<p>1.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任意两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p> <p>2. 投标人若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项目负责人不可重复使用。</p> <p>3. 对同一家投标企业投多个标段的，每个投标企业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按照先开先中的原则。</p>
10.1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3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p>

		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进行理解。
10.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标段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p>备注：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储存空间、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以便各投标人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2.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3.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3.2.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3.2.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

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3.3 投标文件格式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3.3.2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4 投标报价

3.4.1 以中标固定总价为依据签订合同，按期完成合同施工范围内工作内容，合同总价包干。

3.4.2 本工程投标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4.3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3.4.4 编制投标报价的其他约定

3.4.4.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总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工具用具使用费、施工费、安全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4.4.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3.4.4.3 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3.4.4.4 投标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办理保险，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中标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4.4.5 投标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

3.4.4.6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若我方中标，愿在中标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等类似报价方法，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4.4.7 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商洛华瑞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第 3.6.8 条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6.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6.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交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3.6.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一份并需携带合同原件进行对照查看**）。

3.6.7 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换时间参照 3.6.6 条款）；

3.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成交、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

3) 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6)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捏造事实, 查无实据, 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6.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后 30 天, 如果投标日期发生变更, 投标保函有效期自动顺延, 招标方无需为此专门通知担保方。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 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 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8.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8.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鲜章。

3.8.7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3.8.8 投标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 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

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3.8.9 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单位 1/3 人；林业类、经济类专家(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抽取) 2/3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5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质疑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11.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8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1.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8.2 联系部门：郭女士

11.8.3 联系电话：0914-8091086

11.8.4 通讯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全兴紫苑 6 号楼一单元 101 室

12. 其他

12.1 废标的情形

12.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2.2 变更采购方式

12.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2.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经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继续开标。

13. 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投标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产品；
-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1）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6.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标段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保证金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投标文件公章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要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技术服务方案	7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方案切合实际、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10-15]; 方案较为切合实际、因地制宜性一般、较为满足本项目要求(5-10]; 方案不切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性差, 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0-5]。
		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10 分)	项目团队技术人员配备齐全,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7-10];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满足要求(3-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较差(0-3]。
		确保工期的技术 措施(10 分)	保障措施合理, 且完善可行, 有具体的进度计划, 可操作性强(7-10]; 保障措施简单较明确,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3-7]; 保障措施不够完善或明显存在缺陷(0-3]。
		确保质量的技术 措施(10 分)	保障措施合理, 且完善可行, 可操作性强(7-10]; 保障措施简单较明确,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3-7]; 保障措施不够完善或明显存在缺陷(0-3]。
		确保安全文明的 技术措施 (10 分)	保障措施合理, 且完善可行, 可操作性强(7-10]; 保障措施简单较明确,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3-7]; 保障措施不够完善或明显存在缺陷(0-3]。
		主要机具、设 备和劳动力配 备情况(10 分)	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先进, 劳动力配备情况充分、合理、完善(7-10]; 配备情况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施工需求(3-7]; 施工器具不够合理完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0-3]。

		服务承诺 (5 分)	具有针对本项目若出现缺陷和瑕疵的应急补救措施和快速响应能力,对于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详尽、切实、可行(3-5]; 响应能力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施工需求(1-3]; 响应能力不够合理完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0-1]。
		合理化建议 (5 分)	依据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适用性、合理性(3-5]; 依据项目情况,提出建议比较简单,基本符合项目需求(1-3]; 依据项目情况,提出建议不够完善或明显存在缺陷(0-1]。
业绩	5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计 2.5 分,最多计 5 分。
备注			<p>1. 本采购项目综合评审因素括:价格、技术方案、业绩。若出现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依比较价格、实施方案、履约能力、服务承诺确定排序。</p> <p>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为基础，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涵养水源和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以全面提升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为目标，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生态为主、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综合治理的新发展理念。以天然林资源保护为重点，以培育森林资源，提高林分质量为中心，以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切实争取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提高林地生产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升生态环境碳汇增量，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建立以森林植被为主体的生态安全体系，以科技为依托，合理统筹安排，优化树种结构，实现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开发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商洛市林业局、商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商林发〔2022〕140 号）的要求，为了规范顺利完成“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工程建设任务，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2. 建设单位：镇安县林业局

3. 设计原则：

（1）依据群众意愿，适当集中连片，突出重点，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

（2）政策引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谁造补谁，谁造林、谁经营、谁受益。

（3）遵循自然规律，因地制宜，适地适树，适时栽植。坚持以生态优先，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4）坚持相对集中、规模建设的原则。

（5）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完善工程管理程序和机制，建设高标准工程的原则。

4. 设计依据：

（1）《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 号）；

（2）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3）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

（4）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5）容器育苗技术（LY/T1000-1991）；

（6）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

(7) 陕西省造林技术规范 (DB 61/T 142-2021) ;

(8) 镇安县国土三调数据;

(9) 商洛市林业局、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商政林发[2022]140 号)。

5. 建设内容: 总设计面积为 18598 亩, 可作业总面积 15000 亩。作业区地类分别为疏林地 3140 亩、灌木林地 11244 亩、宜林地 616 亩; 有林地 3394 亩、岩石裸露及建设用地 204 亩, 所有小班地块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比, 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 符合造林条件。共涉及六个镇办, 分为 12 个作业区, 其中:

永乐街道办事处王家坪作业区设计面积 3935 亩, 作业面积 3100 亩, 北城作业区设计面积 806 亩, 作业面积 670 亩。

茅坪回族镇峰景作业区设计面积 2113 亩, 作业面积 1650 亩。

西口回族镇聂家沟作业区设计面积 1166 亩, 作业面积 930 亩。

青铜关镇青梅作业区设计面积 754 亩, 作业面积 620 亩; 乡中作业区设计面积 1239 亩, 作业面积 990 亩; 前湾作业区设计面积 2037 亩, 作业面积 1700 亩; 月星作业区设计面积 2098 亩, 作业面积 1700 亩; 铜关作业区设计面积 1569 亩, 作业面积 1290 亩。

回龙镇和坪村作业区设计面积 777 亩, 作业面积 600 亩; 回龙村作业区设计面积 888 亩, 作业面积 740 亩。

高峰镇青山作业区设计面积 1216 亩, 作业面积 1010 亩。

6. 建设地点: 涉及回龙、永乐街道办、青铜关、高峰、西口、茅坪六个镇办 12 个村。

7.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二、技术要求

1. 作业区选择

(1) 按照《造林作业设计规程》及当地自然、社会、经济和宜林地资源分布状况, 本着交通方便、相对集中、立地条件较好的原则选择作业区。共选择 12 个作业区, 区划 160 个作业小班, 设计总面积 18598 亩, 可作业面积 15000 亩。其中聂家沟作业区 1166 亩, 可作业面积 930 亩, 规划 13 个作业小班; 峰景作业区 2113 亩, 可作业面积 1650 亩, 规划 15 个作业小班; 青山作业区 1216 亩, 可作业面积 1010 亩,

规划 8 个作业小班；前湾作业区 2037 亩，可作业面积 1700 亩，规划 20 个作业小班；月星作业区 2098 亩，可作业面积 1700 亩，规划 23 个作业小班；乡中作业区 1239 亩，可作业面积 990 亩，规划 14 个作业小班；青梅作业区 754 亩，可作业面积 620 亩，规划 8 个作业小班；铜关作业区 1569 亩，可作业面积 1290 亩，规划 21 个作业小班。回龙作业区 888 亩，可作业面积 740 亩，规划 10 个作业小班。和坪作业区 777 亩，可作业面积 600 亩，规划 3 个作业小班。王家坪作业区 3935 亩，可作业面积 3100 亩，规划 17 个作业小班。北城作业区 806 亩，可作业面积 670 亩，规划 8 个作业小班。

(2) 作业区土地资源

作业区总面积 18598 亩，可作业面积 15000 亩，占作业区总面积 81%；有林地 3394 亩，占作业区总面积 18%；岩石裸露及建设用地 204 亩，占作业区总面积 1%。

(3) 立地类型划分

按照设计依据和原则，共划分中山阴向中层土、中山阴向薄层土、中山阳向薄层土、中山阳向中层土、低山阳向薄层土、低山阳向中层土、低山阴向薄层土和低山阴向中层土 8 个立地类型。

2. 造林设计

2.1 造林类型

(1) 华山松+秦岭红豆杉混交。混交方式按照 4:6 比例带状或不规则块状混交。涉及茅坪镇峰景作业区 1650 亩，15 个小班；西口镇聂家沟作业区 930 亩，13 个小班。

(2) 侧柏+连翘混交林。混交方式按照 6:4 比例带状或不规则块状混交。其中：高峰镇青山作业区 1010 亩，8 个小班；

青铜关镇乡中作业区 990 亩，14 个小班，铜关作业区 1290 亩，21 个小班，青梅作业区 620 亩，8 个小班，月星作业区 1700 亩，23 个小班，前湾作业区 1700 亩，20 个小班；

永乐街道办北城作业区 670 亩，8 个小班；王家坪作业区 3100 亩，17 个小班；

回龙镇回龙作业区 740 亩，10 个小班；和坪作业区 600 亩，3 个小班。

2.2 造林面积设计

商洛市林业局、商洛市财政局下达我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项目共建设任务 15000 亩。设计在聂家沟、峰景、青山、乡中、青梅、月星、铜关、前湾、回龙、和坪、王家坪、北城 12 个作业区实施 15000 亩。设计总面积 18598 亩，可作业面积 15000 亩，林地权属为集体，林木权属个人。

2.3 林种树种设计

设计造林林种为 15000 亩防护林，二级林种为水土保持林。根据造林地立地条件与土壤植被现状、当地适生树种、当地苗木供应等情况，选择以华山松、秦岭红豆杉、连翘和侧柏为主要造林树种。其中华山松+秦岭红豆杉涉及峰景村、聂家沟作业区 28 个小班 2580 亩；侧柏+连翘涉及回龙、和坪、北城、王家坪、月星、铜关、前湾、乡中、青梅、青山作业区 122 个小班 12420 亩。

2.4 造林技术标准

(1) 整地：在整地前实行穴状清灌，砍去 1*1 米空穴，或者带状清灌，间隔 2 米砍一条 1 米的空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规格 40*40*30cm，华山松、侧柏株行距均为 2*3m，每亩初植 110 株，秦岭红豆杉株行距为 3*4m，每亩初植密度 56 株，连翘株行距 2*2m，每亩初植 167 株。整地时应刨松土壤，清除石块及杂草。

(2) 造林：整地结束后，抢墒造林。造林方式为人工植苗，每穴一株。造林时严格执行造林技术规程，采用“三埋两踩一提”方法进行栽植，裸根苗采取生根粉蘸根处理后栽植，以提高造林成活率。

(3) 苗木：造林用苗木，必须采用苗木管理部门组织供应并经其检验的“三签一证”、符合 GB6000-1999 的 I 级优质苗木。

造林所需种苗尽量选用当地种苗，不足部分就近调拨。

苗木标准表:

树种	苗木种类	苗龄	苗木等级		综合指标
			I		
			地径 cm >	苗高 cm >	
连翘	裸根苗	1	0.5	40	根系 20 长厘米以上侧根 5 条以上，无病虫害。
华山松	容器苗	2	0.41	30	根系完整，顶芽饱满针叶完整，无多头现象，无病虫害。
侧柏	容器苗	2	0.7	50	营养袋完整根系完整，无病虫害。
秦岭红豆杉	容器苗	3	0.5	40	系完整，顶芽饱满针叶完整，无多头现象，无病虫害。

(4) 初植密度

根据陕 DB《陕西省造林技术标准》，结合造林立地条件确定华山松、侧柏的造林初植密度 110 株 / 亩，连翘初植密度 167 株 / 亩，秦岭红豆杉初植密度 56 株 / 亩。

(5) 种植点配置

种植点采用三角形配置，对坡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方，种植点位置应灵活掌握，可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持单位面积上种植点的数量。对于造林地上现有林木和幼树，施工时要全面保护，并适当抚育。

(6) 成活率、保存率的调查与补植

成活率调查在新造幼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在当年所有造林小班内选设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地，分别计算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 85% 以上、41—84%、40% 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 40% 以下的要重新造林，成活率在 41%—84% 之间按设计密度进行补植。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 计算。

3. 种苗组织设计

3.1 种苗生产能力

全县现有固定苗圃 4 个，年育苗面积 600 亩，出圃各类优质苗木 500 余万株，完全能够保证全县工程建设所需苗木。同时，每年还可向周边地区供应数量充足、品种对路、质量达标的优质种苗，种苗生产已成为我县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产业。

3.2 种苗测算

完成 15000 亩造林任务，共需合格苗木 2130396 株。其中连翘苗 953856 株；华山松 131064 株；侧柏 946404 株；红豆杉 99072 株。

3.3 种苗供应方案

全县种苗生产和供应由县林业局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根据林业生产总体规划和年度造林计划以及各工程林种、树种布局、混交比例、密度，在县内苗圃中进行调配。苗木的起苗、分级、运输、假植、栽植等工序都有质量和时间要求，苗木必须符合“三证一签”，经县林业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才能上山栽植。确需外地调运的苗木，需报县林业局审核同意后，才能外地调运，苗木要有外地苗木检疫证明，做到边起苗、边分级、边栽植，严格“三证一签”制度，确保苗木质量。

3.4 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建设从 2023 年 1 月开始，由设计单位统一做好规划设计，经所设计的农户申请，委托林业局造林，林业局委托政府采购中心对项目进行招标管理。鼓励有资质有技术，信誉良好的造林工程公司参与工程建设。

林业局负责监督该项目的实施，搞好苗木供应、检疫、技术指导服务。中标的造林工程公司负责该项目的造林栽植施工，由项目实施所在村组织各造林主体负责造林地的清理整地和幼林抚育管护，造林工程在 2023 年秋季栽植结束，达到设计要求。

3.5 幼林抚育设计

3.5.1 补植补造措施

造林成活率不合格的造林地，2024 年春季按照初植密度用同龄大苗及时进行补

植或重新造林，达到合格标准。

3.5.2 幼树管理措施

造林达到合格标准后，从 2024 年开始，幼树管理由林权经营者每年组织开展必要的抚育管理，及时松土、除草。落实好防病虫害、防鼠、防畜措施。一般连续 1 年抚育管理，每年不少于 3 次，直至林分郁闭。

3.5.3 林地管护措施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工程建设成效，必须加强森林管护经营。对项目区所有新造幼林全部纳入管护范围，实行专业管护，划分责任区，形成县、镇、村、个人四级管护责任制，明确管护范围和职责，签订合同，依法护林。

采用局部抚育的方法。清除的杂草要留在原地，用以覆盖地表，任其腐烂，增加林地有机质。造林后连续抚育 1 年，抚育方式一般采用穴状抚育，包括除草、松土、扩穴、压青、除蘖、修枝、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抚育所需物料和病虫害防治物资由各造林业主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镇安县林业局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镇安县林业局

供应商：

根据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_____ 标段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作业时间

供应商要严格依据批准的作业设计组织施工，并于__年__月__日完成抚育作业。

三、承包范围

_____。

四、质量要求

符合_____标准。

五、合同价款

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_____ 标段，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六、按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响应的项目范围、施工组织方案。

（二）供应商必须自行实施，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项目质量，成交人应组织

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和招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 供应商如确因服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可抗拒)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服务

供应商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抚育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作业设计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抚育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八、结算方式与标准

1、本项目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供应商自认完成服务工作，申请或到合同规定验收时间，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含未按时完成的)，在初验后积极返工合格，再次由采购人验收。

九、双方职责

1、采购人职责：

(1) 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对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

(2) 接到供应商申请后或供应商完工后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抽查或核查后。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供应商合同款。

2、供应商职责：

(1) 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严格按作业设计进行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全额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抚育任务。

(2) 注意安全生产，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负责所有参加其服务作业人员的劳动保障，否则视为违约，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不得延误时机，否则视为违约，负违约责任。

(4) 供应商在作业服务中必须做好森林防火和环境保护工作，若出现火灾或环境

破坏事故，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工期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 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 3% 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二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LHRC-2023-12

(正本/副本)

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分项报价表
 -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
- 四、业绩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
- 八、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技术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 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愿接受政府招标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保证按照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九十个日历天有效, 若我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十、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号：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第____标段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工程名称：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项目名称)：一标段 永乐街道办事处王家坪作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王家坪作业区	作业面积 3100 亩	亩	3100			
1.1	人工栽植苗木	侧柏+连翘混交林，混交方式按照 6:4 比例带状或不规则块状混交					
1.1.1	人工栽植侧柏	苗木规格：容器苗，苗龄 2 年，地径>0.7cm，苗高>50cm，营养袋完整根系完整，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110 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235290			
1.1.1	人工栽植连翘	苗木规格：裸根苗，苗龄 1 年，地径>0.5cm，苗高>40cm，根系 20 厘米以上侧根 5 条以上，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167 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238142			
1.2	穴状整地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规格 40*40*30cm，侧柏株行距均为 2*3m，每亩初植 110 株，连翘株行距 2*2m，每亩初植 167 株。整地时应刨松土壤，清除石块及杂草。	个	411680			

1.3	幼林抚育第一年	作业内容;及时松土、除草、落实好防病虫、防鼠、防畜措施。连续1年抚育管理,每年不少于3次,直至林分郁闭。	公顷	206.667			
1.4	清灌	在整地前实行穴状清灌,砍去1*1米空穴,或者带状清灌,间隔2米砍一条1米的空带。	m ²	323168.8			
合计							

工程名称：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项目名称）：（二标段 永乐街道办事处北城作业区、青铜关镇青梅作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	北城作业区	作业面积 670 亩	亩	670			
2.1.1	人工栽植苗木	侧柏+连翘混交林，混交方式按照 6:4 比例带状或不规则块状混交					
2.1.1.1	人工栽植侧柏	苗木规格：容器苗，苗龄 2 年，地径>0.7cm，苗高>50cm，营养袋完整根系完整，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110 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50853			
2.1.1.1	人工栽植连翘	苗木规格：裸根苗，苗龄 1 年，地径>0.5cm，苗高>40cm，根系 20 长厘米以上侧根 5 条以上，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167 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51469			
2.1.2	穴状整地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规格 40*40*30cm，侧柏株行距均为 2*3m，每亩初植 110 株，连翘株行距 2*2m，每亩初植 167 株。整地时应刨松土壤，清除石块及杂草。	个	88976			

2.1.3	幼林抚育第一年	作业内容：及时松土、除草、落实好防病虫害、防鼠、防畜措施。连续1年抚育管理,每年不少于3次,直至林分郁闭。	公顷	44.667			
2.1.4	清灌	在整地前实行穴状清灌,砍去1*1米空穴,或者带状清灌,间隔2米砍一条1米的空带。	m ²	69846.16			
2.1.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0.5%)			0.5			
2.2	青梅作业区	作业面积620亩	亩	620			
2.2.1	人工栽植苗木	侧柏+连翘混交林,混交方式按照6:4比例带状或不规则块状混交					
2.2.1.1	人工栽植侧柏	苗木规格:容器苗,苗龄2年,地径>0.7cm,苗高>50cm,营养袋完整根系完整,无病虫害。初植密度110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15%计算。	株	47058			
2.2.1.1	人工栽植连翘	苗木规格:裸根苗,苗龄1年,地径>0.5cm,苗高>40cm,根系20厘米以上侧根5条以上,无病虫害。初植密度167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15%计算。	株	47628			
2.2.2	穴状整地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规格40*40*30cm,侧柏株行距均为2*3m,每亩初植110株,连翘株行	个	82336			

		距 2*2m, 每亩初植 167 株。整地时应刨松土壤, 清除石块及杂草。						
2.2.3	幼林抚育第一年	作业内容;及时松土、除草、落实好防病虫害、防鼠、防畜措施。连续 1 年抚育管理, 每年不少于 3 次, 直至林分郁闭。	公顷	41.333				
2.2.4	清灌	在整地前实行穴状清灌, 砍去 1*1 米空穴, 或者带状清灌, 间隔 2 米砍一条 1 米的空带。	m ²	64633.76				
2.2.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 (0.5%)			0.5				
合计								

工程名称：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项目名称)：三标段 茅坪回族镇峰景作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	峰景作业区	作业面积 1650 亩	亩	1650			
3.1	人工栽植苗木	华山松+秦岭红豆杉混交。混交方式按照 4: 6 比例带状或不规则块状混交。					
3.1.1	人工栽植华山松	苗木规格: 容器苗, 苗龄 2 年, 地径>0.41cm, 苗高>30cm, 根系完整, 顶芽饱满针叶完整, 无多头现象, 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110 株/亩, 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83490			
3.1.1	人工栽植秦岭红豆杉	苗木规格: 容器苗, 苗龄 3 年, 地径>0.5cm, 苗高>40cm, 系完整, 顶芽饱满针叶完整, 无多头现象, 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56 株/亩, 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63756			
3.2	穴状整地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 规格 40*40*30cm, 侧柏株行距均为 2*3m, 每亩初植 110 株, 连翘株行距 2*2m, 每亩初植 167 株。整地时应刨松土壤, 清除石块及杂草。	个	128040			
3.3	幼林抚育第一年	作业内容: 及时松土、除草、落实好防病虫、防鼠、防畜措施。连续 1 年抚育管理, 每年不少于 3 次, 直至林分郁闭。	公顷	110			
3.4	清灌	在整地前实行穴状清灌, 砍去 1*1 米空穴, 或者带状清灌, 间隔 2 米砍一条 1 米的空带。	m ²	100511.4			

3.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 (0.5%)			0.5			
合计							

工程名称：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项目名称）：（四标段 西口回族镇聂家沟作业区、高峰镇青山作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1	聂家沟作业区	作业面积 930 亩	亩	930			
4.1.1	人工栽植苗木	华山松+秦岭红豆杉混交。混交方式按照 4: 6 比例带状或不规则块状混交。					
4.1.1.1	人工栽植华山松	苗木规格：容器苗，苗龄 2 年，地径>0.41cm，苗高>30cm，根系完整，顶芽饱满针叶完整，无多头现象，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110 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47058			
4.1.1.1	人工栽植秦岭红豆杉	苗木规格：容器苗，苗龄 3 年，地径>0.5cm，苗高>40cm，系完整，顶芽饱满针叶完整，无多头现象，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56 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35935			
4.1.2	穴状整地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规格 40*40*30cm，侧柏株行距均为 2*3m，每亩初植 110 株，连翘株行距 2*2m，每亩初植 167 株。整地时应刨松土壤，清除石块及杂草。	个	72168			
4.1.3	幼林抚育第一年	作业内容；及时松土、除草、落实好防病虫、防鼠、防畜措施。连续 1 年抚育管理，每年不少于 3 次，直至林分郁闭。	公顷	62			
4.1.4	清灌	在整地前实行穴状清灌，砍去 1*1 米空穴，或者带状清灌，间隔 2 米砍一条 1 米的空带。	m ²	56651.88			

4.1.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 (0.5%)			0.5			
4.2	青山作业区	作业面积 1010 亩	亩	1010			
4.2.1	人工栽植苗木	侧柏+连翘混交林，混交方式按照 6:4 比例带状或不规则块状混交					
4.2.1.1	人工栽植侧柏	苗木规格：容器苗，苗龄 2 年，地径>0.7cm，苗高>50cm，营养袋完整根系完整，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110 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76659			
4.2.1.1	人工栽植连翘	苗木规格：裸根苗，苗龄 1 年，地径>0.5cm，苗高>40cm，根系 20 长厘米以上侧根 5 条以上，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167 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77588			
4.2.2	穴状整地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规格 40*40*30cm，侧柏株行距均为 2*3m，每亩初植 110 株，连翘株行距 2*2m，每亩初植 167 株。整地时应刨松土壤，清除石块及杂草。	个	134128			
4.2.3	幼林抚育第一年	作业内容；及时松土、除草、落实好防病虫、防鼠、防畜措施。连续 1 年抚育管理，每年不少于 3 次，直至林分郁闭。	公顷	67.333			
4.2.4	清灌	在整地前实行穴状清灌，砍去 1*1 米空穴，或者带状清灌，间隔 2 米砍一条 1 米的空带。	m ²	105290.48			
4.2.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 (0.5%)			0.5			
合计							

工程名称：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项目名称)：五标段 青铜关镇乡中作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	乡中作业区	作业面积 990 亩	亩	990			
5.1	人工栽植苗木	侧柏+连翘混交林，混交方式按照 6:4 比例带状或不规则块状混交					
5.1.1	人工栽植侧柏	苗木规格：容器苗，苗龄 2 年，地径>0.7cm，苗高>50cm，营养袋完整根系完整，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110 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75141			
5.1.1	人工栽植连翘	苗木规格：裸根苗，苗龄 1 年，地径>0.5cm，苗高>40cm，根系 20 长厘米以上侧根 5 条以上，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167 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76052			
5.2	穴状整地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规格 40*40*30cm，侧柏株行距均为 2*3m，每亩初植 110 株，连翘株行距 2*2m，每亩初植 167 株。整地时应刨松土壤，清除石块及杂草。	个	131472			
5.3	幼林抚育第一年	作业内容；及时松土、除草、落实好防病虫害、防鼠、防畜措施。连续 1 年抚育管理，每年不少于 3 次，直至林分郁闭。	公顷	66			
5.4	清灌	在整地前实行穴状清灌，砍去 1*1 米空穴，或者带状清灌，间隔 2 米砍一条 1 米的空带。	m ²	103205.52			

5.5	其他施工临时工 程费（0.5%）			0.5			
合计							

工程名称：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项目名称)：六标段 青铜关镇前湾作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6	前湾作业区	作业面积 1700 亩	亩	1700			
6.1	人工栽植苗木	侧柏+连翘混交林,混交方式按照 6:4 比例带状或不规则块状混交					
6.1.1	人工栽植侧柏	苗木规格:容器苗,苗龄 2 年,地径>0.7cm,苗高>50cm,营养袋完整根系完整,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110 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129030			
6.1.1	人工栽植连翘	苗木规格:裸根苗,苗龄 1 年,地径>0.5cm,苗高>40cm,根系 20 长厘米以上侧根 5 条以上,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167 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130594			
6.2	穴状整地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规格 40*40*30cm,侧柏株行距均为 2*3m,每亩初植 110 株,连翘株行距 2*2m,每亩初植 167 株。整地时应刨松土壤,清除石块及杂草。	个	225760			
6.3	幼林抚育第一年	作业内容;及时松土、除草、落实好防病虫、防鼠、防畜措施。连续 1 年抚育管理,每年不少于 3 次,直至林分郁闭。	公顷	113.333			

6.4	清灌	在整地前实行穴状清灌，砍去 1*1 米空穴，或者带状清灌，间隔 2 米砍一条 1 米的空带。	m ²	177221.6			
6.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 (0.5%)			0.5			
合计							

工程名称：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项目名称)：七标段 青铜关镇月星作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	月星作业区	作业面积 1700 亩	亩	1700			
7.1	人工栽植苗木	侧柏+连翘混交林，混交方式按照 6:4 比例带状或不规则块状混交					
7.1.1	人工栽植侧柏	苗木规格：容器苗，苗龄 2 年，地径>0.7cm，苗高>50cm，营养袋完整根系完整，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110 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129030			
7.1.1	人工栽植连翘	苗木规格：裸根苗，苗龄 1 年，地径>0.5cm，苗高>40cm，根系 20 长厘米以上侧根 5 条以上，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167 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130594			
7.2	穴状整地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规格 40*40*30cm，侧柏株行距均为 2*3m，每亩初植 110 株，连翘株行距 2*2m，每亩初植 167 株。整地时应刨松土壤，清除石块及杂草。	个	225760			
7.3	幼林抚育第一年	作业内容：及时松土、除草、落实好防病虫害、防鼠、防畜措施。连续 1 年抚育管理，每年不少于 3 次，直至林分郁闭。	公顷	113.333			
7.4	清灌	在整地前实行穴状清灌，砍去 1*1 米空穴，或者带状清灌，间隔 2 米砍一条 1 米的空带。	m ²	177221.6			

7.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 (0.5%)			0.5			
合计							

工程名称：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项目名称）：八标段 青铜关镇铜关作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	铜关作业区	作业面积 1290 亩	亩	1290			
8.1	人工栽植苗木	侧柏+连翘混交林，混交方式按照 6:4 比例带状或不规则块状混交					
8.1.1	人工栽植侧柏	苗木规格：容器苗，苗龄 2 年，地径>0.7cm，苗高>50cm，初植密度 110 株/亩，营养袋完整根系完整，无病虫害。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97911			
8.1.1	人工栽植连翘	苗木规格：裸根苗，苗龄 1 年，地径>0.5cm，苗高>40cm，根系 20 长厘米以上侧根 5 条以上，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167 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99098			
8.2	穴状整地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规格 40*40*30cm，侧柏株行距均为 2*3m，每亩初植 110 株，连翘株行距 2*2m，每亩初植 167 株。整地时应刨松土壤，清除石块及杂草。	个	171312			
8.3	幼林抚育第一年	作业内容；及时松土、除草、落实好防病虫害、防鼠、防畜措施。连续 1 年抚育管理，每年不少于 3 次，直至林分郁闭。	公顷	86			
8.4	清灌	在整地前实行穴状清灌，砍去 1*1 米空穴，或者带状清灌，间隔 2 米砍一条 1 米的空带。	m ²	134479.92			

8.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 (0.5%)			0.5			
合计							

工程名称：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项目名称）：（九标段 回龙镇和坪村作业区、回龙村作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1	和坪作业区	作业面积 600 亩	亩	600			
9.1.1	人工栽植苗木	侧柏+连翘混交林，混交方式按照 6:4 比例带状或不规则块状混交					
9.1.1.1	人工栽植侧柏	苗木规格：容器苗，苗龄 2 年，地径>0.7cm，苗高>50cm，营养袋完整根系完整，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110 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45540			
9.1.1.1	人工栽植连翘	苗木规格：裸根苗，苗龄 2 年，地径>0.4cm，苗高>40cm，根系 20 长厘米以上侧根 5 条以上，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167 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46092			
9.1.2	穴状整地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规格 40*40*30cm，侧柏株行距均为 2*3m，每亩初植 110 株，连翘株行距 2*2m，每亩初植 167 株。整地时应刨松土壤，清除石块及杂草。	个	79680			
9.1.3	幼林抚育第一年	作业内容；及时松土、除草、落实好防病虫害、防鼠、防畜措施。连续 1 年抚育管理，每年不少于 3 次，直至林分郁闭。	公顷	40			
9.1.4	清灌	在整地前实行穴状清灌，砍去 1*1 米空穴，或者带状清灌，间隔 2 米砍一条 1 米的空带。	m ²	62548.8			

9.1.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 (0.5%)			0.5			
9.2	回龙作业区	作业面积 740 亩	亩	740			
9.2.1	人工栽植苗木	侧柏+连翘混交林，混交方式按照 6:4 比例带状或不规则块状混交					
9.2.1.1	人工栽植侧柏	苗木规格：容器苗，苗龄 2 年，地径>0.7cm，苗高>50cm，营养袋完整根系完整，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110 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56166			
9.2.1.1	人工栽植连翘	苗木规格：裸根苗，苗龄 1 年，地径>0.5cm，苗高>40cm，根系 20 长厘米以上侧根 5 条以上，无病虫害。初植密度 167 株/亩，补植苗木数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	株	56847			
9.2.2	穴状整地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规格 40*40*30cm，侧柏株行距均为 2*3m，每亩初植 110 株，连翘株行距 2*2m，每亩初植 167 株。整地时应刨松土壤，清除石块及杂草。	个	98272			
9.2.3	幼林抚育第一年	作业内容；及时松土、除草、落实好防病虫害、防鼠、防畜措施。连续 1 年抚育管理，每年不少于 3 次，直至林分郁闭。	公顷	49.333			
9.2.4	清灌	在整地前实行穴状清灌，砍去 1*1 米空穴，或者带状清灌，间隔 2 米砍一条 1 米的空带。	m ²	77143.52			
9.2.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 (0.5%)			0.5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段号：镇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第_____标段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简述
...				

备注：

1 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其要求进行响应，未详细列名条款视为完全响应。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简述”填写具体偏离内容。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方案说明的编写：由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的评标办法”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做详细说明，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3.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4. 确保质量的技术措施
5. 确保安全文明的技术措施
6.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7. 服务承诺
8. 合理化建议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职称

备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人员证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或执业证、身份证、毕业证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2、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参加本次开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是真实且有效，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开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四、近三年因招投标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

注：以上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以上要求，按顺序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缺一不可，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行中将
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其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号 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如有）：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八、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